

证券代码：000519 证券简称：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：2017-58

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7年8月1日，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》（编号：湘稽调查字0579号），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。

公司作为被调查单位，在立案调查期间，公司将积极配合调查工作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将进一步做好相关调查进展的信息披露事宜。截止本公告发布日，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的最终调查结论。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，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，并且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被认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，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、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的，公司将因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13.2.1条规定的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，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。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，公司股票将被停牌，直至深圳证

券交易所在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本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。

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,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,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8月2日